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仲裁办案补助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

（一级预算单位）

填报人姓名：林国英

联系电话：6977107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仲裁办案补助额度为 60000 元，主要用于补贴仲裁员办案。2024 年，我县仲裁院共处理案件 222 宗，涉及劳动者 237 人，涉案金额 800.24 万元，其中案外调解 138 宗，仲裁机构立案受理 84 宗，结案 83 宗，仲裁结案率 98.81%，调解成功率为 88.74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，投诉率为 0%，均达到绩效指标要求。2024 年共使用仲裁办案补助 60000 元，百分之百使用完毕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优秀，分数 100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绩效

1. 资金支出主要用于补贴仲裁员办案。

2.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：仲裁结案率 98.81%，调解成功率为 88.74%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%，投诉率为 0%，资金使用进度为 100%。

（三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无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无。